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一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9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據司法部呈：為遵令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重予修正謹擬具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暨法制局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二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暫行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呈及駐滬辦事處暫行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 實業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據建設廳呈，擬恢復徵

收茶業改進費。擬具茶業生產改進所組織規程。暨徵收茶業改進費暫行辦法。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轉呈鑒核等情。似屬可行。案開徵收規費。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組織規程暨征收茶業改進費暫行辦法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秘書長呈：擬具三十一年度茶業改進計劃大綱及茶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程兩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咨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實業部原呈及計劃大綱草案。組織暫行規程。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咨議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二、院長提：擬為用楊光庭為本院為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力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不守辭公免副去任李振一、警衛師師長鄭大章均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請任命李振一為首都警備司令兼警衛師師長，蘇成德為首都警備副司令，案決議：照辦。

止办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校副官趙行慶、少校軍醫官張玉鑄、辦公廳中校科員王憲章、傅振邦、卞君實、畢灝、少校科員何葆異、葉開疆、戴文江、姜振武、孫雲峯、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王三權、同少校書記官趙晉陽均另有任用，又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校課長黃季青呈請辭職，擬請各覓本職，並擬請呈薦蔣堅為本會辦公廳中校參謀，劉仁義為同中校秘書，朱錦寶、桂連軒、何聯均、陳勝宗、坤為中校副官，葉開疆、韓自新、劉桂森、趙行慶為少校副官，盛任卿為第一處中校主任課員，張登瀾為中校課員，劉整以內炎、張耀王為丞，汪明倫、張濤為少校科員，高桂蒼、全鍾麟為第二處中校課員，韓達忠、胡惕若、洪元發、陶錫康、劉玉合為少校課員，趙伯奮、羅

惟誠、周光顯、程肇明為第三處中校課員，孫毓澧、葉蔭祺、關繩武、董毅、何葆真、張玉博為少校課員，李春明、王憲章、姜振武為第四處同中校主任課員，鄭雲龍、張墨瀾為同中校課員，陶知非、程祥瑞、趙炎然、劉鍾雋、吳國賢、邱希孔、魏永來、施之澄為同少校課員，芮文珊為第五處同中校主任課員，王三權為同中校軍法官，趙晉陽為同少校軍法官，朱慎行、周權為同少校課員。

決議通過

已為

四、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會議院呈擬請任命薛子六、田督為為該院少將參議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為

五、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會議院呈擬請任命薛子六、田督為為該院少將參議兼（履歷印附）

決議

已為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上校參事劉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劉誠為該署第一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已办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白季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薛靖廷為該處上校處長案（復原印封）

決議：通過

已办

八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函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萬玉龍，參事許守志，秘書俞崇，孫履猷，技正沈詩孝，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 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官秦九獅，因病出缺，道缺擬請任命于公棟充任案（復原印封）

決議：通過

● 詹淑

三十七、办

十、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簡派李激為本部賦稅辦事處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先办）

十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財政局局長沈先聰，為候任用擬請

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譚友中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朱壽春，呈請辭職，科長李

世讓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章蘭庭為該廳秘書，林

發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呈呈

十三、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為張長碧，許金山為本省社會運動指

導委員會秘書，李長島、盧恭琴為科長，潘權廷為專員，劉仲賢、朱尚

文：張友才、支：覺為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見九）

（十四）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建設廳農林處秘書劉肅敬呈請辭職課長

王少伯另有任用擬請各先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少伯為該處秘書林

相卿為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調任本會辦公廳少將高

級參謀祝晴川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叙少將級案。

決議：通過

已力

行政院第九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君慧

羅君強 諸青來 陳濟成

列席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蔣培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軍政部政務次長李振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並任命鄭大章為軍政部政務次長，已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趙部長呈，為遵令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重予修正，謹擬具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二財政部周部長長提：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暫行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自一月份起支，由秘書處會同財政部審查。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據建設廳呈，擬恢復徵收茶葉改進費，擬具茶葉生產改進所組織規則，暨徵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轉呈鑒核等情，似屬可行，業關徵收規費，請公決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具三十一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大綱，及農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則兩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研議，擬具意見，請公

決案：

決議：計劃大綱及組織規則通過，關於經臨兩費文實業部會同財政部審查。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薦用楊光塵為本院為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副主任李詎一、警衛師師長鄭大章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請任命李詎一為首都警備司令，兼警衛師師長，蘇成德為首都警備副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校副官趙衍慶、少校軍醫官

張玉鑄辦公廳中校科員王憲章傅振邦卞君寶畢灝少校科員
何葆嬰葉開疆戴文江姜振武孫雲峯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王
三權同少校書記官趙晉陽均另有任用又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校
課長黃季青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薛登為
本會辦公廳中校參謀劉仁義為同中校秘書朱鏞賈珪連軒
何聯均陳勝宗坤為辦公廳中校副官葉開疆韓自新劉桂
森趙衍慶為少校副官盛任卿為辦公廳第一處中校主任課員
張澄瀾為中校課員劉望陳丙炎張權王岱丞汪明倫張濟
為少校科員高桂蔭金鍾麟為第二處中校課員韓達生胡揚
若洪光鯨陶錫康劉正合為少校課員趙伯奮羅惟成周光顯
程聲明為第三處中校課員孫毓濠葉蔭祺關繩武董毅何

蔣翼張王錡為少校課員。李春明、王憲章、姜振武為第四處同中校主任課員。鄭雲龍、張星灝為同中校課員。陶知非、程祥瑞、趙翼然、劉鍾雋、吳國賢、邱希孔、魏永康、施之澄為同少校課員。芮文珊為第五處同中校主任課員。王三權為同中校軍法官。趙晉陽為同少校軍法官。朱慎行、周權為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薛鈺杰由督署為該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陳幹為該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上校參事劉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劉誠為該署第一處上校處長案，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白季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薛輔廷、楊旭庭、白季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葛玉龍、參事許守忠、秘書喬震、孫履、蘇枝、沈詩孝，均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 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秦九
獅因病出缺，遺缺擬請任命于公祿免任案。

決議：通過。

十. 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簡派李 激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
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財政局局長蹇先馳另候任用，擬
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譚友仲充任案。

決議：通過。